

高雄市港和國小辦理「暑假夏令營」實施注意事項

一、暑假夏令營申請及作業時程如下(請配合)：

編號	日期	工作要項
1	114.04.09	於學校網站首頁最新訊息公告夏令營相關申請文件
2	114.04.09-114.05.09	開始受理營隊申請
3	114.05.09-114.05.16	召開評審會議，審查營隊
4.	114.05.22-114.06.06	合格營隊招生及學生繳費期限(05/22-06/06)
5	114.06.16-114.06.20	學校網站首頁最新訊息公告有開成的營隊， 需要學生名單的老師請自行到校查詢。
6	114.08.04-114.08.22	營隊上課時間(若有特殊需求，請聯繫活動組)
7	114.08.04-114.08.29	營隊結束後，各營隊老師需在課程結束後一週內，繳交 (1) 附件 2 課程規畫表簽名(正本一分) (2) 附件 4 講師費領據(請親簽表格內容，金額由本校填寫) (3) 成果檔案(電子檔 E-mai 至 stuact112@khops.kh.edu.tw) (4) 學生上課點名表(正本) (5) A0 成果海報或 PP 板(P.P 板可至學務處領取，新成立社團務必繳交，已在本校開課過之社團可選擇是否繳交) ◆ 各資料，請親送回本校學務處，若逾期耽誤，請自行負責 ◆ 動態藝文類營隊須參加開學典禮演出

- 二、申請資料請先以電子檔於期限**前三天(5/06)**EMAIL 至 stuact112@khops.kh.edu.tw，紙本應於期限內親自送抵本校學務處，逾期將無法受理，一律以紙本為主，並**簽名以示負責**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依公文規定，請附一年內 1. **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(正本)**及 2. **健檢報告(包含胸部 X 光，初次申請者繳交)**。
- 四、開課教師請將**身分證、最高學歷、相關專業資歷證明、良民證及健檢報告**掃描成數位影像檔(需清晰可辨認)以附件形式隨同申請書於期限內一同 EMAIL 至 stuact112@khops.kh.edu.tw，並印出簽名附於申請書紙本後，以示負責，首次申請教師請與學校聯繫正本查核時間。
- 五、審查社團開課報名簡章，將公告於學校首頁，得不另行通知。合格開課者，應於期限內補齊修正文件。
- 六、另 114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社團也將會在近期公告在學校首頁最新訊息，請密切注意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- 七、依規定課程結束後，**成果檔案、課程規畫表、學生點名表**作為請領講師費之依據，請依規定時間繳交。
- 八、課程時間若有遇到天然災害停課自動展延一工作天，請在**一覽表備註及申請書**中註明。
- 九、本次營隊開課過程及成果將作為未來開課審核依據，若有不符相關規定情事，將限制未來開課之資格。
- 十、**教材費由任課老師收費開立收據，教材於申請時請提供樣品由學校審核。**
- 十一、任何課程、老師異動皆須經學校同意，若有違反，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報教育局。
- 十二、**因無可抗力之原因無法準時上課之情事，請以學生安全為最高考量做妥適安排，並立即通知學校，若因教師不在而學生遭遇事故，須由任課老師負完全之責任。**
- 十三、請領講師費憑證填寫匯款帳戶為玉山銀行，請自行申請開戶。

十四、學校規定：若因個人因素需調動課程，請填寫調課申請書於一周前送至學務處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，請於一周內將調課書送至學務處，都須逐一確認聯繫家長回報。

◎重要提醒：

- (1) **課程規畫表**請任課老師製作兩份，一份於申請時使用，另一份於營隊結束後，繳回本校學務處，為申請鐘點費時檢附。
- (2) **課程規畫表**請由任課老師逐次簽名，以為上課憑證，並於課程結束後，繳回本校學務處，以利講師費核銷
- (3)附件3「港和國小校園內非正式聘任之相關人員人事資料表」務必填寫清楚，於申請時一併送件供本校審查留存用。

港和國小訓育組黃沛錚老師

高雄市港和國小 113 學年度暑假夏令營一覽表

編號	營隊名稱 授課老師	上課內容	上課時間	地點	對象	學費	教材 費用	最少開課 人數及備
6	陶笛社 吳淑暖	6孔、12孔、複管等各式陶笛教學、樂理教學、轉調與移調進階吹奏技巧、古典到最新流行歌曲練習、合奏與重奏練習-本課程依程度分組教學	08/04~08/22 (5天) 09:00~12:00	四樓韻律教室	一~六年級	1200	150	6人
		請直接修正上面範例，修正完請改成黑色	時間格式請依照上方修正	2樓美勞教室 (一) (二)	幼兒園~六年級	每小時80元計算		
	請注意!	請勿更改表格寬度及高度，若文字太多，請縮小字型		一樓音樂教室	三~六年級			7/1~7/4 學校布袋戲團使用教室
		編號不用更動		玄關				
				圓形大廳				
				操場	戶外籃球場暑假會做整修，夏令營場地不提供籃球場			
				2樓語言教室 (一) (二)				

勞保資料填寫

編號	星期	社團名稱 授課老師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學費	保持空白	保持空白	連絡電話	上課時間
6		陶笛社 吳淑暖	D*****	**/**/**	1200			0911111111	08/04~08/22 (5天) 09:00~12:00
	↑ 保持空白		↑ 請直接修正上面範例，修正完請改成黑色			↑ 保持空白	↑ 保持空白		

高雄市港和國小暑假夏令營申請書(113 學年度)

營隊名稱			授課教師	
聯絡電話 市話、手機必 填	手機：	身分證字號		
	市話：			
聯絡地址 (含里鄰)			LINE ID	(請留 ID 或將行動條碼寄至連 絡信箱)已加入學校社團群組 者免填
E-MAIL (務必填)				
上課日期 起訖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，合計_____天			
每次上課 時間	時 分 至 時 分，每天_____小時，總計_____小時			
使用場地	☐ 圓形大廳 ☐ 1 樓音樂教室 ☐ 玄關 ☐ 操場 ☐ 2 樓美勞教室(一) ☐ 2 樓美勞教室(二) ☐ 2 樓語言教室(一) ☐ 2 樓語言教室(二) ☐ 1 樓新住民中心 (由校方統籌)			
招生對象	至 年級， ☐ 含幼兒園 (請務必填寫)			
開班人數 (最多 25 人)	最低 7 人，未達 7 人不開班			
學費 (學校統一 收)	_____元 (請注意和上表是否相同)		依教育局規定，電腦營隊、體育營隊及文藝營 隊以每小時每人收費新臺幣八十元；游泳營隊 以每小時每人收費新臺幣一百五十元。	
教材費 (另計不代 收)	_____元	1. 開課第一天收費後，自行開立收據。 2. 請提供樣品由學校進行審核，審後領回(05/09 前送至學務 處)。		
課程簡介	<u>此欄務必填寫</u>			
成果展現方式 (請仔細填寫， 列為審核通過 之重要依據)	☐ 1. 5~10 分鐘演出 ☐ 2. 學期中舉辦成果展示週 ☐ 3. 成果海報展示(PP 板) ☐ 4. 其他_____ PS: 成果展示由學校安排時間 可複選，影響下次招生成效	說 明	<u>欄務必填寫</u> <u>成果海報請至學務處領取 PP 板，請</u> <u>注意大小，海報紙可於學務處領取</u>	
上述資料屬實，經本校審核通過後，願遵從本校之各項規定。				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(請親筆簽名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審查日期	年 月 日		審查委員核章	
審核結果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 說明：			

營隊名稱：()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		
E-mail				相片 (正本電子檔請附)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現任					
學歷					
經歷 專業證照 (請檢附影本以 茲證明)	開課教師請將身分證、最高學歷、相關專業資歷證明、良民證及健檢報告掃描成數位影像檔(需清晰可辨認)以附件形式隨同申請書於期限內一同 EMAIL 至 stuact112@khops.kh.edu.tw，並印出簽名附於申請書紙本後，以示負責				

次	上課日期	教 學 內 容	任課老師簽到
1	月 日		
2	月 日		
3	月 日		
4	月 日		
5	月 日		
6	月 日		
7	月 日		
8	月 日		
9	月 日		
10	月 日		

※本表請任課老師自行製作兩份，一份於申請時使用，另一份於課程結束
後送回本校學務處申請鐘點費時檢附。

※「課程規劃表」請由任課老師逐次簽名，以為上課憑證。

※簽名正本為請領講師費之證明，請於課程結束後送正本至學務處活動組

港和國小校園內非正式聘任之相關人員人事資料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
身份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
歷屬團體名稱	
職 稱	
在校工作內容、 時間簡述	
住 址	
聯絡電話	
手 機	
歷屬團體負責人姓名	
負責人聯絡電話	

港和國小資料審核紀錄：

責任單位 送件人員簽章	
人事審核簽章	
校長簽章	

#